

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教育研究院 宁夏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文件

宁大教院发〔2021〕12号

关于印发《教育学院 2022 年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中心：

《教育学院 2022 年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院 2021 年第 13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教育学院 2022 年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宁夏大学教育学院
2021 年 9 月 7 日

附件：

教育学院 2022 年推荐、接收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学院推荐、接收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宁夏大学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1〕114号）之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时间安排和组织领导

第一条 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的总体安排，学院推免生工作的推荐和接收的截止时间分别为每年9月5日至10月20日。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监督小组和两个工作小组，负责学院遴选推荐、接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一）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2 人

副组长：2 人

成 员：8 人

（二）监督小组

主要负责对遴选推荐、接收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有关申诉，依法维护推免生和参加复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推荐、接收工作中的其他属于监督小组负责的问题。

组 长：1 人

副组长：1 人

成 员：2 人

二、推 荐

第三条 遴选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学院遴选推荐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 长：2 人

副组长：2 人

成 员：5 人

第四条 遴选推荐工作小组设办公室，负责完成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布置的具体工作任务。

办公室主任：1 人

成 员：3 人

1. 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推荐公告发布、动员学生、解释细则、答复学生疑问。

2. 办公室成员：负责落实申请学生专业课成绩的审核提供、协调组织特殊学术专长的初审、鉴定、评审和答辩等。

3. 办公室成员四年级学生辅导员：负责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的获取审核、学生提交的各种证书、其他附加项目相关材料、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初审工作。

4. 研究生工作秘书负责学生申请材料的收集、初审（主要是格式、要素等）、整理；负责申请学生的文件、材料的制印、归档；负责与研究生院沟通、向研究生院上报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的各种文件；负责及时向工作小组组长汇报研究生院有关推免生工作信息，通知并协助通过学校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办理相关免推手续，完成工作小组领导临时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遴选推荐名额分配。根据学校分配给的总名额，学院按照每个专业（方向）比例分别分配给小学教育、学前教育、教育技术学、应用心理学（教师教育心理健康方向）、应用心理学五个本科专业（方向）遴选推荐名额。

第六条 遴选推荐对象。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的学生属于遴选推荐对象：

（一）通过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具有宁夏大学学籍的2018级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新华学院委培学生）。

（二）具有良好的家国情怀，政治立场鲜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比较熟悉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三)能积极参加班级、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能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思想上进，心理健康，责任感强，模范遵守宿舍、班级、学院和学校各种规约规章和制度，团结同学，乐于助人。

(四)注重厚植职业情怀，注重自己从业能力的锻炼，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基本素质全面，品行修养好。

(五)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教师教育专业学生教育见习成绩良好。

(六)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记录。

(七)无任何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八)在所学专业范围内所修课程全部合格，且前三年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及专业课程平均分均指除通识教育选修课、辅修专业课以外的课程，下同），且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30%；CET-4 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八)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合格，身体健康。

(九)由宁夏大学公派访学学生（以学生处公布的访学名单为准），在具备本条中的（一）（二）（三）（四）（五）（六）

（八）款条件的同时，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和在校综合测评平均成绩按其在宁夏大学学习期间的成绩计算。

第七条 推荐程序和办法：

(一)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和分配的名额，按照本细则规定，向学生发布遴选推荐公告。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各类符合条件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特殊学术专长原件和复印件、CET-4、6 成绩原件和复印件。

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申请视为自动放弃。“规定时间”是指提交申请最后一个工作日 17:30 之前。

(三) 申请学生专业课程平均成绩由教科办从学校教务平台导出并审核确认后提交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从学生处获取并审核确认后提交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

(四) 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对符合申请条件并自愿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总成绩排名，提出拟推荐名单。

遴选总成绩的计算公式如下：

遴选总成绩 =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98% + 附加项目成绩

其中，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Sigma(\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 应修课程学分，满分 100 分；附加项目成绩按实际分值计算，满分 2 分。

1. 专业课程平均成绩取学生在校前三年专业课程成绩平均分。

2. 附加项目成绩主要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最高分项。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附加项目考核。

(1)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于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作为主力成员（获奖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参考，不纳入评价成绩计算。

(3) 学院根据学生特殊学术专长所涉教育学和心理学两个一级学科，每个学科成立 3-5 人的、具有教育学和心理学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的教师组成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佐证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进行答辩。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实行实名制现场评分方式，重点评价学生所提交学术成果的创新性和学生本人的贡献度。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须独立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须全程录音、录像，记录备查，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遴选推荐成绩计算体系。

3. 附加项目成绩加分。

(1)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的最高加分不超过 0.5 分。服兵役至少两年期满加 0.1 分（基础分），期间获得团嘉奖再加 0.2 分，获得三等功（不分次数）再加 0.3 分，获得二等功（不分次数）再加 0.4 分，（如果既有嘉奖，又有三等功，累计加分不超过 0.5 分；如果既有嘉奖、又有三等功、也有二等功，只取最高奖项加分一次，不累计加分）。

(2) 特殊学术专长中经考核通过的科研论文最高得分不超过 0.5 分。①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1 篇加 0.1 分、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加 0.2 分；以独立作者发表论文 1 篇加 0.3 分、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含）加 0.4 分。②经学院学术专长审核工作小组专家经过答辩认定以上学术成果创新性或学术贡献突出，不受论文篇数的限制加 0.5 分。

(3) 特殊学术专长中经考核通过的学科竞赛奖励最高得分不超过 0.5 分。参加全国学科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加 0.2 分、二等奖加 0.3 分、一等奖或特等奖加 0.5 分（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以团队身份参加的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含），团队成员按照上述规定加分，加分比例依次为：两人团体 6: 4、三人团体 5: 3: 2、四人团体 4: 3: 2: 1、五人团体 3: 2.5: 2: 1.5: 1（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4) 参加地市级以上(含)统一组织的重大卫生事件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重大自然灾害志愿者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其中任何一项活动者且有媒体报道佐证材料或者地市级政府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加 0.4 分,参加任何一项受到通报表扬或奖励的加 0.5 分。以上加分不累计,最高加 0.5 分。

(5) 各类证书、成果、获奖等,截止时限为当年 8 月 31 日。

5. 总成绩排名系指学生所在专业本年级全体学生排名,不得将放弃免推生资格或其他不符合条件学生去除后进行排名。

6. 排名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点,排名相同时,以前三年德育测评成绩的平均分为依据,分数高者进入拟推荐名单。

7. 研究生支教团推荐的名额遴选办法按照学校团委制定的办法进行,不参与本细则规定的遴选办法遴选。

(五)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学生名单,以公文形式报研究生院,名单公示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

以上工作当年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前完成。

(六) 通过学校审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取得免推生资格的学生,由学院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研究生工作秘书通知办理相关免推手续。

(七) 学院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研究生工作秘书按照档案管理规定整理遴选推荐工作全过程纸质材料、影像资料并装盒入柜,学院遴选推荐工作完成。

第八条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本科后续阶段的学习生活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推免资格：

(一) 受到纪律处分。

(二) 未按期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三) 在公共场合、各种新媒体平台发表不当言论，造成影响。

(四) 其他与推免生资格严重相悖、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予以取消的。

三、 接收

第九条 学院按照学校推免生接收工作的安排，在学校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组织进行对取得我校复试资格的推免生的复试工作。

第十条 学院复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宁夏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考量的基础上，注重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核。

第十一条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做到程序公开、结果公正、监督机制健全。

第十二条 接收推免生的组织领导

(一)接收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落实学校关于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的部署、成立复试专家组、审议复试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

组 长：2 人

副组长：2 人

成 员：5 人

(二)接收复试工作小组设办公室，负责起草接收复试工作方案，制定复试考核标准，聘请安排复试专家，对报名复试推免生的思想品德、心理健康情况进行初审，组织实施推免生接收复试的具体工作。

办公室主任：1 人

办公室副主任：2 人

成 员：6 人

复试考核标准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三)推免生接收复试专家小组。复试专家小组按照教育学和心理学两个一级学科学位点设置，每个专家小组由 3-5 名责任心强、师德高尚、学术水平高、公道正派的教师组成，按照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标准负责推免生专业素养、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核。

每个复试专家小组复试现场配备工作人员两名，负责文字记录、全过程录音录像和其他需要做好的具体服务工作。工作人员由学院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小组办公室聘任。

学院所有研究生导师，因家庭特殊情况、个人得病、学院公务派出等情况之外，如果复试工作需要必须参加推免生复试考核工作。

（四）推免生接收复试命题专家组。专家组由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小组确定，负责相关学科或专业复试过程中专业素养、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考核的命题工作。

（五）疫情防控和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小组。负责执行学校研究生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做好学院接收复试过程中的安全应急保障工作。

组 长：2 人

副组长：1 人

成 员：4 人

（六）为了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按照保密要求，学院复试专家组和命题专家组名单严格保密，不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 复试形式。复试分线上和线下两种形式，具体采取哪种形式，严格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复试时间。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组织复试。

第十五条 复试时间、程序和相关细节。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和学院规定，提前至少 3 天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的同时，电话通知推免生本人并做好通知记录。

如果线上复试，除了公布上述信息之外，还要公布《网络远程复试学生端指南》

第十六条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专业素养占 50%、综合素质（包括专业情怀、科研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职业能力等）占 35%，创新能力 15%。

复试总成绩 = 专业素养成绩 × 50% + 综合素质成绩 × 35% + 创新能力成绩 × 15%。

第十七条 复试过程管理

（一）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从开始录制时间算起两年。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级考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未经学院安排、学校授权外，其他任何人员和机构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二）复试全程实行双查验、三随机、四对照工作核验措施。

双查验：复试开始严把考生入口关，积极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

三随机：复试过程加强规范管理，通过落实“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答辩评委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管理办法，确保复试工作公平公正。

四对照：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通过综合比对考生与“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中的信息，严防复试“替考”。

(三)复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已发文件执行，并以公文形式报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推荐过程中，遴选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成员要严格依规审核学生的申请表、成绩单、各种证明材料、证书等，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审核结束后，如果发现问题，追究审核环节具体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复试过程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复试专家小组成员)都必须严格按照《宁夏大学推荐、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得在执行中随意改变程序、规定、标准等。

第二十一条 学院推荐、接受免试硕士研究生实行回避制度。推免、接受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如接收环节收费辅导面试等）报名参加推免研究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推免研究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报学校依规依纪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按照学校规定取消推免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对学院推免生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监督电话 0951-5093039 电子邮箱：jyxy-2015@163.com

第二十三条 复试如果通过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须实行全程录音、录像、截屏和监督，且复试过程录制存盘。复试前通过抽签确定考生顺序，做好抽签登记和复试情况记录。

第二十四条 接收复试试题的命题专家要签订保密责任书。复试试题由各复试专家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印制和保管，其他人员不得接触。复试结束后，复试试题交研究生工作秘书存档。

第二十五条 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受理推免生的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六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对故意虚构投诉和申诉内容的学生，一经调查落实，除取消推免资格外，属于推免生的，按照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还要给予相应处理，属于接收生的，通报学生所属学校建议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各工作组成员因岗位调整不在担任现有职务时，新担任该职务的人员就是相关工作组成员。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有关规定、程序如果与每年学校推免生的政策规定不一致、相冲突时，就以学校当年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有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